

公告编号：2017-060

证券代码：430110

证券简称：ST 百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 百拓

股票代码：43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区**号楼*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变动日期：2017年10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减持股份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波
公司、挂牌公司、ST百拓	指	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耀	指	北京恒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航富	指	北京航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 ST 百拓的 624,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若出现股数比例相加减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波

刘波，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7302018218，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1993年至2004年，就职于民航吉林省局延吉机场；2005年至2009年3月，担任北京万延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2009年5月起至2016年11月任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19日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 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 变动方 式
刘波	ST百拓 430110	人民币普 通股	1,734,000	13.89%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2017年10 月19日	协议 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持股份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刘波减持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合计 624,000 股，占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2017年10月19日转让前，刘波持有ST百拓1,734,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3.8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后，刘波持有ST百拓1,11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8.8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刘波于2017年10月1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ST百拓流通股6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波	1,734,000	13.89%	1,110,000	8.89%
合计	1,734,000	13.89%	1,110,000	8.89%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14日，北京恒耀（以下合称“受让方”）与ST百拓自然人股东刘波、田晓明、闵亚斌（以下合称“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

各方同意，转让方将截至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5,391,000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刘波将截至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流通股中的4,230,000股转让给北京恒耀，田晓明将截至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流通股中的754,875股转让给北京恒耀，闵亚斌将截至协议签署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流通股中的406,125股转让给北京恒耀。

（二）股份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就每股转让股份向转让方支付每股协议转让价格人民币4.77元。

（三）标的股份的过户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根据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

机构的规定办理股份转让及交割手续。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7年10月19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波

日期：2017年10月19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百拓商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1-08 室（德胜园区）
股票简称	ST 百拓	股票代码	43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区**号楼*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波-持有数量：1,734,000，持股比例：13.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波-持有数量：1,110,000，持股比例：8.8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编号：2017-0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波

2017年10月19日